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陳佳郁
電話：04-22289111#37833
電子信箱：soc823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144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120000J_1150144739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501447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訂於115年11月6
日及11月13日舉辦「115年志願服務研習營」，請有意願
參訓之單位逕向該院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5年9月17日長
庚院林字第11509017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訂於115年11月6日及11月13日分別於林口長庚
紀念醫院(北部場)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(中南部場)召開，
相關報名資訊與研習內容請詳閱實施計畫及程序表，若有
相關疑問請逕洽該院承辦人：彭曉筠 03- 3281200分機
3146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研習營實施計畫及程序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衛生局、財政局及主計處除外)、臺中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副本：財團法人亞洲大學(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(含附
件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5/09/23



041150086840 有附件